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彭美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淳軒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彭美玲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但書、第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9,123,314元，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5月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自同年6月10日起，分120期、利率0、月付23,607元，惟嗣因其中一金融機構將債權讓與資產管理公司後，頻繁催討，致伊遭僱主辭退失業，喪失收入來源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，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薪資袋、保險單資料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聲

請消債調解卷宗，及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議資料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95年5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嗣因其中一金融機構將債權讓與資產管理公司後，頻繁催討，致伊遭僱主辭退失業，喪失收入來源，以致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